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七四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前曾請求准許參加討論之以色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也門八國代表（見上文）以書面方式陳述各該國政府之意見，而由主席分送各理事國。

一一八(一九五六)．一九五六年 十月十三日決議案

[S/3675]

安全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中各方所作陳述，及聯合國秘書長與埃及、法國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所述關於蘇伊士問題試探會談之發展情形，

同意蘇伊士問題之任何解決辦法，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運河應自由通航，無公開或隱蔽之歧視，此點包括政治及技術方面在內；

(二) 埃及主權應予尊重；

(三) 運河之經營管理應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

(四) 規定通航費及其他費用之方式，應由埃及與各使用國協議決定之；

(五) 收入之適當部分應撥供發展之用；

(六) 遇有爭端時，蘇伊士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未能解決之事項，應由公斷解決，並須有適當任務規定，及清償應付費用之適當辦法。

第七四三次會議一致通過。

匈牙利情勢

決 定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七四六次會議決定邀請匈牙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理事會第七五二次會議決定聽由主席斟酌決定應否准許業已依照第七四六次會議決定就理事會議席之匈牙利代表於其所奉全權證書未經證明妥善無訛以前發言。

一二〇(一九五六)．一九五六年 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S/3733]

安全理事會，

鑒於因使用蘇聯軍隊鎮壓匈牙利人民重伸其權利之努力，業已造成一項嚴重情勢；

計及由於常任理事國間未獲全體一致之意見，安全理事會不克行使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

決議為作成有關匈牙利情勢之適宜建議起見，依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七七A(五)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

第七五四次會議以十票
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埃及對法蘭西及聯合王國之控訴

決 定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七五〇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代表參加討論“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712)”¹²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一九(一九五六)．一九五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S/3721]

安全理事會，

¹²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鑒於對埃及所從事之行動已造成嚴重情勢， 適當之建議。

審悉理事會於第七四九與第七五〇兩次會議中因常任理事國未能一致同意，致不能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決定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之規定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藉以提出

第七五一次會議以七票對二票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通過，棄權者二 (澳大利亞、比利時)。